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19,298,712 (100%)	0 (0%)
二.	(i)重選岑傑英先生連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319,298,712 (100%)	0 (0%)
	(ii)重選岑綺蘭女士連任執行董事。	319,298,712 (100%)	0 (0%)
	(iii)重選劉宏業先生連任非執行董事。	319,298,712 (100%)	0 (0%)
	(iv)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9,298,712 (100%)	0 (0%)
三.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19,298,712 (100%)	0 (0%)
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第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318,372,712 (99.71%)	926,000 (0.29%)
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第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及認股權證）。	319,298,712 (100%)	0 (0%)

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第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加上相當於本公司購回本公司普通股面值總額（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上限）的款額，擴大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18,374,712 (99.71 %)	924,000 (0.29 %)
特別決議案			
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的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	319,254,712 (100 %)	0 (0 %)

註釋：-

- (a) 由於第 1 至 6 項每項決議案均獲得超過一半之投票票數贊成，因此，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由於第 7 項決議案獲得全部之投票票數贊成，因此，該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 (c)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02,779,117。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502,779,117。
- (e)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無。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任何決議案。
- (g)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李汝剛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發佈當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岑傑英先生、李誠仁先生、周永源先生、岑綺蘭女士及李汝剛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宏業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永健先生、湯日壯先生及吳鴻瑞先生。

* 僅供識別